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

上訴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芳瑜律師

被上訴人 朱妍靚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孫裕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上訴人「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；「複代理人劉方瑜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複代理人劉芳瑜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徐錦純